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

第一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

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,以建立良好 商業運作模式,特訂定本守則。

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、直接或間接捐助基 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 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。

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

本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(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),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,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,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、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,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(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)。

前項行為之對象,包括公職人員、參政候選人、政黨或黨職 人員,以及任何公、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(理事)、監 察人(監事)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 他利害關係人。

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

本守則所稱利益,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,包括任何 形式或名義之金錢、餽贈、佣金、職位、服務、優待、回扣 等。但屬正常社交禮俗,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 虞時,不在此限。

第四條 法令遵循

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、商業會計法、政治獻金 法、貪污治罪條例、政府採購法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、 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,以作為落實誠 信經營之基本前提。

第五條 政策

本公司應本於廉潔、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,制定以誠信為 基礎之政策,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,以創 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。

第六條 防範要點

本公司為落實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,另訂防範不誠信行為要點(以下簡稱防範要點)。

前項防範要點,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。

第七條 防範要點之範圍

本公司於訂定防範要點時,宜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 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,並宜加強相關防範措施。

前項防範要點宜包含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:

- 一、行賄及收賄。
- 二、提供非法政治獻金。
- 三、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。

四、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、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。

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

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宜於內部規章及對外相關文件 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,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宜承諾積極落 實,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。

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

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。

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,應考量其代理商、供應商、客戶或 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, 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。

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,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 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,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 款。

第十條 禁止收賄及行賄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,於執行業務時,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,包括回扣、佣金、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、代理商、承包商、供應商、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。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,不在此限。

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,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

獻,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,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。

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, 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,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,不 得為變相行賄。

第十三條 禁止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、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,不 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、款待或其他不正 當利益,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。

第十四條 組織與責任

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,督促公司防止 不誠信行為,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,確保誠信 經營政策之落實。

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,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 政策與防範要點之制定及監督執行,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。 第十五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

本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,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要點。

第十六條 董事、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

本公司宜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,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、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。

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,對董事會所列議案,與其自身 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,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,得 陳述意見及答詢,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,且討論及表決時應 予迴避,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。董事間亦應自 律,不得不當相互支援。

本公司董事、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, 使其自身、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。 第十七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

> 本公司宜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,建立有效之 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,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,並 宜隨時檢討,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。

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宜適時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,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。

第十八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

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之防範要點,宜具體規範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, 其內容包含下列事項:

- 一、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。
- 二、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。
- 三、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。
- 四、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,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。
- 五、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。
- 六、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、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 之規範及處理程序。
- 七、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。
- 八、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。

第十九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

本公司宜適時對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受僱人及實質控制 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,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 人參與,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、政策、防範要 點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。

本公司宜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,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。

第二十條 檢舉與懲戒

本公司宜提供正當檢舉管道,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。

本公司宜訂定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,並即時 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、姓名、違反日期、違 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。

第二十一條 資訊揭露

本公司宜於公司網站、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。

第二十二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

本公司宜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,並鼓勵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,據以檢討改進公

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,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。 第二十三條 實施

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,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,修正時亦同。

第二十四條 制訂與修訂

本守則於民國103年7月14日制訂。